

工 作 項 目	新違章建築拆除		
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	一、建築法。 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三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。		
檢 附 證 件	名 稱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報拆除函（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。 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章建築結案單。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處 理 程 序	<p>一、案件交辦：</p> <p>(一) 即時強制拆除： 違建查報函副本於違建現場交轄區拆除區隊收執後執行拆除。</p> <p>(二) 一般案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報隊開具違建查報函，副本送違建科登記後，即依轄區內違建查報情形及數量，由轄區區隊長分配助理員安排拆除時程。 轄區拆除區隊助理員接獲所分配違建查報函副本後於3日內帶領拆除隊員至違建現場執行拆除作業，如須僱工租械或違建現場無人，則留置預拆通知單，限期違建所有人自行配合拆除改善，如屆期仍未拆除改善者，即以強制拆除，惟遇有現場無人且上鎖致無法進入執行拆除時，則另訂期並函請本府警察局協助配合執行拆除。 <p>二、拆除結案：</p> <p>(一) 違建拆除後，各拆除區隊助理員應於拆除後5日內，檢附違建拆前、拆後同一角度之相片填具結案單，經上級主管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即准予結案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應繼續執行至符合規定始准予結案。</p> <p>(二) 違建面積49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，由區隊長審核決行；面積達50平方公尺(含)以上至99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，區隊長2日內轉違建科承辦人員，由股長審核決行；面積在100平方公尺(含)以上者，再由股長0.5日內送陳科長審核決行。</p>		
標 準 作 業 程 序	<p>違建查報拆除案 (含重大專案)</p> <p>查報隊</p> <p>登記、分案</p> <p>違建科 1天</p> <p>轄區拆除區隊隊員列印 違建查報相片 【建管資訊系統】 勘查現場</p> <p>拆除區隊 3天</p> <p>強制拆除案件</p> <p>查報隊</p> <p>登記、分案 現場交予拆除 區隊助理員</p> <p>無法進入 張貼拆除通知單 或訂期強制拆除 拆除區隊 7天</p> <p>可直接到達 違建現場 拆除區隊 7天</p> <p>違建人在場願 自行配合拆除 拆除區隊 7天</p> <p>違建結構堅固拆除困難 或違建位置拆除有影響 執行人員安全顧慮 僱工租械 拆除區隊 10天</p> <p>拆除 拆除區隊 7天</p> <p>結案</p> <p>1)區隊長：50M²以下決行(不含50M²) 1天 2)股長：50M²至100M²以下決行(不含100M²) 1天 3)科長：100M²以上決行(含100M²) 0.5天</p>		

工 作 項 目	新違章建築拆除
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收到違建查報函副本後先登記，送轄區拆除區隊執行拆除，並由違建科承辦人員列管、督導、考核，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</p> <p>二、區隊長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應審視案情或勘查現場排定優先順序指派助理員執行拆除，現場拆除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確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助理員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率領拆除隊員至現場依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，如有特殊情況應陳報區隊長、科長。</p> <p>四、違建執行拆除後，應以查報相片同角度拍攝現場相片，且拆前、拆後相片均應攝取全景，助理員填具結案單，送陳區隊長審查交由違建科結案。</p> <p>五、樑柱、危險牆壁：拆除具有危險性或困難予以保留者應專簽處長核定。</p> <p>六、凡代拆案件應填具強制拆除報告單俾憑收費。</p>
備 註	